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

**审定与核查引用和标志管理程序**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CGC-QP-VV04-2022	审定与核查引用和标志管理程序
	修改：3	第 3 页 共 5 页

## 1 总则

为规范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和/或其它任何相关方对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或“CGC”）审定/核查陈述（以下简称“陈述”）的引用和对审定/核查标志（以下简称“标志”）的使用，特制订本程序文件。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CGC 审定/核查活动的所有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和/或其它任何相关方。

## 3 职责

业务部门负责本机构审定/核查陈述和标志的引用管理。

## 4 陈述的引用

### 4.1 引用的告知

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和/或其它任何相关方（以下简称“引用方”）在引用本机构的陈述前，有义务告知本机构本次引用的内容、目的、方式、载体等信息。

### 4.2 引用的方式


引用方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引用本机构的陈述：

- 1) 短引用。即仅引用陈述的决定。根据不同的审定/核查领域，短引用的表述可能是“经核查且提供合理保障”、“经核查且提供有限保障”、“经审定”等；
- 2) 长引用。较短引用提供更多信息和更完整的表述。长引用至少应包括陈述签发的时间、决定和本机构的名称。根据不同的审定/核查领域，长引用的表述可能是“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具陈述，确认的 XXXX 宣称是经过核查的，并提供合理保障”、“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具陈述，确认 XXXX 宣称是经过核查的，并提供有限保障”、“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具陈述，确认经过审定，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 XXXX 宣称中列举的假设、方法、限制条件导致了不合理地计划或预测”；
- 3) 完整引用。即完整地引用本机构的陈述。

### 4.3 引用的规定

如果引用方决定引用本机构的审定/核查陈述，需遵守以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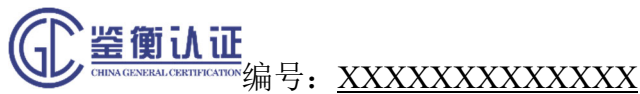
- 1) 引用方应准确公允地引用本机构的审定/核查陈述，不得在引用时对本机构的审定/核查陈述进行歪曲、修改、偏离、断章取义、或有意引导潜在读者错误理解审定/核查陈述，无论本次引用是公开还是非公开的用途；
- 2) 本机构的审定/核查陈述仅对被审定/核查的宣称（包括宣称的范围、时间等全部信息）负责，引用方不得将审定/核查陈述引用于除被审定/核查的宣称外其它任何宣称，或该宣称内任何未经审定/核查的内容；

	CGC-QP-VV04-2022	审定与核查引用和标志管理程序
	修改：3	第 4 页 共 5 页

- 3) 本机构的审定/核查陈述仅对被审定/核查的宣称（包括宣称的范围、时间等全部信息）负责，引用方如果在审定/核查陈述后擅自修改了宣称的内容，则本次审定/核查陈述不得被引用；
- 4) 如果引用方使用短引用，必须在同一引用载体上提供相应的长引用（例如在同一页面的不同位置或脚注、同一网页或直接链接至另一网页、同一文件内不同页面等），并明确说明该短引用是引用自该长引用。

## 5 标志使用

本机构的审定与核查标志如下：



其中 XXXXXX 为唯一的陈述标识（通常情况下为陈述或报告编号，编号规则遵照对应的方案）。

### 5.1 本机构标志的使用

基于引用方的意愿，本机构的标志可以与其对应的陈述引用同时被使用（通常情况下标志可以置于引用之前或之后临近的位置）。

标志的使用规定与引用的规定一致。引用方不得将标志用于未经审定/核查的宣称，或宣称中未经审定/核查的内容。

引用方可以仅引用而不是使用标志。


如果是在某机制下开展的审定/核查（例如在《巴黎协定》A6.4、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 CCER 等），本机构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该机制的要求。

### 5.2 外部标志的使用

本机构开展的某项审定/核查活动的资质或能力，如果是经外部管理机构认可的，本机构的审定/核查陈述可能会附有外部管理机构的标志。此种情况下，引用方在遵守本程序文件第 4.3 节和 5.1 节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在使用本机构标志的同时使用外部标志。外部标志必须与本机构标志同时使用，不得单独使用。

注：例如，本机构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能力认可后，在出具被认可范围内的审定/核查报告/陈述/证书时，会在本机构标志同一页面上，使用 CNAS 认可标志，同时声明：“本机构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认可注册号为 VVXXX-EI。CNAS 认可标识仅表明 CNAS 对机构能力的承认。”

本机构在开展外部管理机构认可范围内的审定或核查时，如果委托方和/或责任方不希望审定/核查陈述不带有外部标志，需在陈述签发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本机构审定/核查陈述不希望带有外部标志的理由，本机构如判断理由合理，将采纳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要求，但会记录理由。本机构有权不采纳委托方和/或责任方不希望带有外部标志

	CGC-QP-VV04-2022	审定与核查引用和标志管理程序
	修改：3	第 5 页 共 5 页

的要求。

如果是在某机制下开展的审定/核查（例如在《巴黎协定》A6.4、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 CCER 等），外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该机制的要求。

## 6 违规处理

如发现引用方的引用和/或标志使用不符合本程序文件时，本机构将根据其情节的轻重和引起不良影响后果，做出处理，包括：口头或书面警告、要求采取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撤销陈述、公告违规行为、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以下无内容）